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3 月 8 日之星島日報 A17 頁

## 虛擬世界有法可依

很多讀者都曾在網上進行買賣交易、在博客、社交網站或討論區內發表言論、上載或轉載檔案的經驗。儘管你可能會在虛擬世界中使用不同的網名，但你的一言一行是同樣受到現實世界裡的相關法律所監管的。

最常見的相關法律責任包括：1. 誹謗；2. 侵犯知識產權（如版權、商標等）；3. 侵犯個人資料私隱；4.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服務；5. 網上盜竊；6. 公布、張貼、分發或散播淫褻或其他非法資料；7. 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8.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及 9. 刑事摧毀或損壞財產（包括電腦內或電腦儲存媒體內的任何程式或資料）等。

這些網站都有著大同小異的私隱政策、服務條款及免責聲明。使用條款一般規限了會員的一言一行並且列明了會員的彌償責任。彌償責任是指倘會員因違反服務條款或侵害其他人任何權利因而衍生或導致任何第三者向網主提出索賠，會員便須向網主作出全額賠償，並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何志健律師

---

###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